

馬政府說，如果不跟中國簽 E C F A 或 C E C A，我們的出口產品競爭力會競低。但我國半數出口品是電子資訊產品，這些產品因為各國已簽資訊產品免稅協定（I T A）而免關稅，因此不受其他國家之自由貿易協定等區域合作的排擠。我國對東亞國家的其他出口品，也多是供各國外銷使用的原料和零組件，而各國都有外銷退稅的措施，因此實際上等於進口免稅。把這些不受影響的產品剔除之後，東協加三雖然會對我國造成一些傷害，但據學術機構所做的估計，傷害僅小於 G D P 的 0.2%，並不會使台灣經濟遭到重擊，更不會因此而不能發展或被邊緣化。

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09/new/mar/4/today-o3.htm>